

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诚信 企业白名单机制的意见（试行）

为弘扬守信、惩戒失信，打造诚信的诉讼环境，进一步维护司法秩序，实现司法公正、树立司法权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优化法治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韶关法院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及相关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诚信企业白名单机制，创设“诚信标尺”，结合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帮助企业将优质的信用资源转化为“诚信红利”，鼓励、支持、引导企业提高信用意识，强化生产经营、签约履约等各方面的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评价对象

本意见的评价对象为积极参与诉（执）前调解、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的企业。

三、评价标准

符合以下情形的企业，结合其企业信用评级、纳税评级、

金融监管评级等情况，择优列入“诚信白名单”：

（一）具有自动履行情形的；

（二）积极参与诉（执）前调解，配合人民法院开展诉（执）源治理工作的；

（三）主动申报财产，并能够主动配合人民法院依法处置执行财产的；

（四）具有其他诚信参与诉讼、执行情形的。

四、评价流程

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市中院负责全市法院诚信企业白名单制度统筹、指导工作；各基层法院负责在各自管辖案件范围内具体实施诚信企业白名单制度，对涉诉企业按照上述评价标准，从存续时间、实缴资本、资产状况、信用信息公示、纳税信用级别、金融监管评级等多维度评价企业资信，并负责白名单认定、动态管理、结果运用等工作。各基层法院评定的“诚信企业白名单”，统一报市中院备案。

五、守信践诺激励措施

被纳入“诚信白名单”的企业，可以申请韶关法院给予以下正向激励：

（一）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

（二）“白名单”企业作为原告申请诉讼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允许企业以自身信用提供担保，酌情降低诉讼保全担保金额或免于提供担保；

（三）“白名单”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被执行人申请或依职权给予1至3个月的执行宽限期，暂缓对其采取信用惩戒及限制消费措施；

（四）对“白名单”企业采取执行、保全措施的，原则上不冻结银行基本账户、不扣押生产必要设备，对已经查封、冻结、扣押的财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审查资料，可以允许其在监管下继续使用；“白名单”企业申请用查封财产融资的，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并协调做好财产解封、抵押或质押登记等事项；

（五）裁定拍卖、变卖“白名单”企业财产时，可以根据其申请、履行诚意和承诺，给予1至3个月不等的拍卖、变卖宽限期，为其筹措资金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履行、达成和解创造必要条件；

（六）其他有助于激励企业守信践诺且不违反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措施。

六、信息披露

定期在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自媒体平台发布“诚信企业白名单”，有针对性地选取守信促经营、促和谐的典型案例，利用多种媒体渠道发布。适时将企业诚信信息推送至市场管理、税务等机关和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被列入“诚信白名单”企业享受其他社会“诚信红利”或

恢复其社会信用评价。

七、退出机制

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列入“白名单”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该企业从“白名单”中移除。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七）存在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讼权利、拖延承担诉讼义务等行为；

（八）存在其他违反法律和诚信诉讼义务的行为的。

八、动态管理

诚信企业“白名单”原则上每半年评定一次，实行动态管理，存在第七条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移出“白名单”。人民法院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被移出“白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并及时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其他社会信用评价机构以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九、试行说明

本意见由市中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各法院在试行白名单制度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及时向市中院执行局反映。